

沈阳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89年 1月 10日 沈阳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89年 1月 10日 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建设优美、清洁、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和独立工矿区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含流动人口)。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环境卫生 ,是指室外公共环境卫生。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实行分级管理、专群结合、社会监督的原则。

沈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是本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县(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县(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 ,具体负责本地区环境卫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地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所有单位和个人均有享受良好卫生环境的权利 ,同时负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的义务 ,并应尊重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劳动 ,不得阻碍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正常作业。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制定城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并纳入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发展计划。

第七条 城市环境卫生事业经费 ,由市人民政府按任务量拨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可受委托实行有偿服务 ,有偿代办。

第八条 摇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各单位应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中、小学校应安排环境卫生教育活动,以提高市民社会道德水平,增强环境卫生意识。

摇摇机场、车站、风景名胜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对旅客、游客进行遵守环境卫生法规的宣传教育。

第九条 摇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环境卫生的科学研究工作。加强环境卫生监测和预测,不断改进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和处理方法,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能力,努力提高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现代化水平。

第二章 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条 摇所有单位均实行门前环境卫生承包责任制,保持经常性环境整洁。

第十一条 摇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准随地吐痰、便溺和乱丢烟蒂、果皮、纸屑等;
- (二)不准乱倒污水、固体废弃物和粪便;
- (三)不准从楼内向外抛撒废弃物;
- (四)不准在街路上冲洗车辆;
- (五)不准在城市道路上堆存煤、土、废品等杂物;
- (六)不准在中心市区(按《沈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的规定范围)饲养家禽、家畜。经批准饲养的科研用动物和警犬、猎犬除外;
- (七)不准在中心市区焚烧垃圾、冥纸、冥钞;
- (八)不准在出殡途中抛撒纸钱、纸花等;
- (九)不准不带粪兜的畜力车进城;
- (十)不准将车内废弃物随地抛撒。

第十二条 摇车场(库)的场地和进出口路面应进行铺筑,车辆应经常清洗,保持干净。装卸货物,应做到车走场地净,运输散体、流体物资的车辆,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不得沿途飞扬、散落、洒漏。造成污染的,由当事人自行清理或由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有偿代为清理。

第十三条 摇施工单位应做到场地图拦整齐,周围环境整洁,施工暂设和堆放物不得阻碍环境卫生车辆正常作业。

第三章 摇清扫保洁和管理

第十四条 摇城市街路、住宅小区的清扫保洁 ,实行划片分工责任制。

城市一、二级街路由环境卫生专业队伍清扫保洁。

其他街路、小巷和住宅小区等由街道办事处组织清扫保洁。

单位产权道路由权属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镇及独立工矿区的街路由镇人民政府和工矿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清扫保洁。

第十五条 摇公园、游园、景点、绿化带由权属单位清扫保洁。

第十六条 摇农贸、轻工等各类市场及商业摊区、临时摊点由经营管理部门和业主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并负责清扫保洁。

第十七条 摇机场、车站、停车场等公共场所的室外公共环境 ,由权属单位按划定区域自行清扫保洁。

第四章 摇固体废弃物清运排放和管理

第十八条 摇本条例所称固体废弃物包括 :

(一)生活垃圾 ;

(二)医疗废弃物(包括医疗院所诊查、化验、处置、手术和病理解剖产生的废组织以及科研实验用后的动物尸体 ,被血或分泌物污染的污物、护理用具和传染病区产生的污染物等) ;

(三)无毒无害性工业废渣、炉渣等 ;

(四)建筑垃圾 ,工程残土 ;

(五)商、饮、服、修业的经营性垃圾。

第十九条 摇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垃圾 ,应在指定的垃圾箱、站 ,定点(或定时)倾倒。环境卫生作业部门要及时清运 ,做到日产日清。垃圾箱、站应配有专人管理 ,清运垃圾的车辆应加蓬封闭或苫盖 ,不得沿途撒落。

企事业单位院内自管住宅的生活垃圾 ,由本单位清扫、清运。

第二十条 摇承担清扫、清运责任而又无清扫清运能力的单位和个体业户 ,可委托环境卫生作业部门代为清扫、清运。

第二十一条 摇排放工业废弃物、建筑垃圾、工程残土、经营性

垃圾等,必须到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送到指定的垃圾场。

第二十二条 摇排放医疗废弃物,必须到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由医疗废弃物处理场统一收集、运输、集中焚烧处理。

第二十三条 摇外国驻沈机构及涉外宾(旅)馆的生活垃圾、杂物等废弃物应委托环境卫生作业部门清运并统一处理。

第二十四条 摇城市垃圾排放处理场应对固体废弃物及时进行卫生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第五章 摇公共厕所和粪便管理

第二十五条 摇公共厕所应建立厕所卫生管理责任制度,并由专人负责清扫保洁和消毒。

第二十六条 摇公共厕所统由环境卫生作业部门负责及时清掏清运,不得满溢。

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的厕所、化粪池由产权单位负责清掏清运,或委托环境卫生作业部门清掏清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共厕所内清掏粪便和采集尿液,必须经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摇清运粪便车辆和工具必须完好。粪罐要严格密封,不得洒漏。

第六章 摇冰雪清运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摇所有单位和居民均须承担除雪义务。

第二十九条 摇市区内的除雪工作,由市区除雪指挥部组织实施,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检查。各单位负责完成本单位地段的除雪任务。雪停后,要立即按区、街划分的除雪地段除雪,并保证除雪质量。

第三十条 摇繁华商业街、车站、广场、立交桥、高架路等重点地区清除的积雪,应在雪停三日内,由区、街组织驻区、街单位运出。农贸、轻工等各类市场的积雪由经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清运。

第三十一条 摇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应按规定堆放积雪,不得往源

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不得往窞井内倾倒积雪。

第七章 摇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

摇第三十二条摇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是指垃圾台、站、收集容器、垃圾排放场及公共厕所等。

第三十三条摇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应纳入新区开发和旧区改造规划,配套进行建设。

第三十四条摇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设计或阻挠施工。

各级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完善环境卫生设施的配套建设。

第三十五条摇农贸、轻工等市场,应按国家规定标准由市场主管部门设置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未设置的,应限期设置。限期已满仍未设置的,由环境卫生部门代建,一切费用由应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摇各级环境卫生专业队伍应加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维护管理,保持完好。所有单位和个人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损坏、拆除、占用和改作它用。

因建设需要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应经市、县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拆除单位按规划确定位置先建后拆。

第三十七条摇公共厕所设置要做到布局合理,标志醒目,位置易找,设施完好,符合卫生标准。

在城区主要街路、繁华地区新建公共厕所,应建水洗厕所。

各类公共厕所由产权单位负责维修,保证设施完好,使用安全。

第八章 摇监摇摇督

第三十八条摇市、县(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置环境卫生监察队伍。

环境卫生监察队伍的职责是:

(一)宣传环境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二)监督检查各单位分工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三)按授权范围处理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摇县(区)人民政府应组织群众环境卫生监督队伍,在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监督工作。

第四十条摇环境卫生监察人员应依法行政,忠于职守,文明执法,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

第四十一条摇各级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社会监督电话和监督信箱。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举报后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举报人。

第九章摇奖励和处罚

第四十二条摇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遵守本条例规定做出明显成绩的;

(二)对改善环境卫生有较大贡献的;

(三)检举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或举报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上述单位和个人中,有突出贡献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四十三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五条、十条、十一条、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经济处罚。

第四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

第四十五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十九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或给予经济处罚。

第四十六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至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或给予当事人及单位负责人以经济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机关给予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以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和三十六条规定

的,由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四十八条 摇阻碍环境卫生作业人员正常作业和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摇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由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摇违反本条例规定处以经济罚款的,对单位罚款最高限额为二千元,对个人罚款最高限额为一百五十元。

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单位或个人的罚款,应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罚款收入上缴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十一条 摇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可在接到上一级机关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可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既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章 摇附摇摇则

第五十二条 摇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 摇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摇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沈阳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